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謝福來 服務機關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名 姓 配偶 施淑勉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赤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左	營區左東段	: 00973-000 建號		76.74	全部		施淑勉	出租(101年6月 1日至102年5 月31日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	\$ \$	文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I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施淑勉 通知日期:101年06月01日